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調字第27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謝雪霞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見構設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思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即所謂「以原就被原則」。又同法第22條規定「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」，因此單一訴訟若有二以上之法院均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即可選向其中任一法院起訴，為法所許。末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按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，依總事務所（主事務所）所在地定之，所謂總事務所，自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，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，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所，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。是私法

人之總事務所認定，應以其經合法註冊登記總事務所為準。
末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註冊登記之事務所所在地係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中簡字第111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、107年度簡上字第15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民事判決各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提出記載被告名稱之網路廣告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用以主張被告之事務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，然依前說明，縱然被告事實上任意遷移至該址，仍應以合法註冊登記之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為準，另原告為請求給付工程款，相關工地應屬債務履行地，然觀諸原告提出之請款單，工地址分別在大直、南昌路、新莊及桃園市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是本件債務履行地亦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違誤，考量上開債務履行地均在不同法院，考量案件同合處理之需要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